

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

(八堵橋至七堵交流道橋 — 第一次修訂)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Keelung River

(Badu Bridge to Qidu Interchange Bridge)

First Revised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

(八堵橋至七堵交流道橋 — 第一次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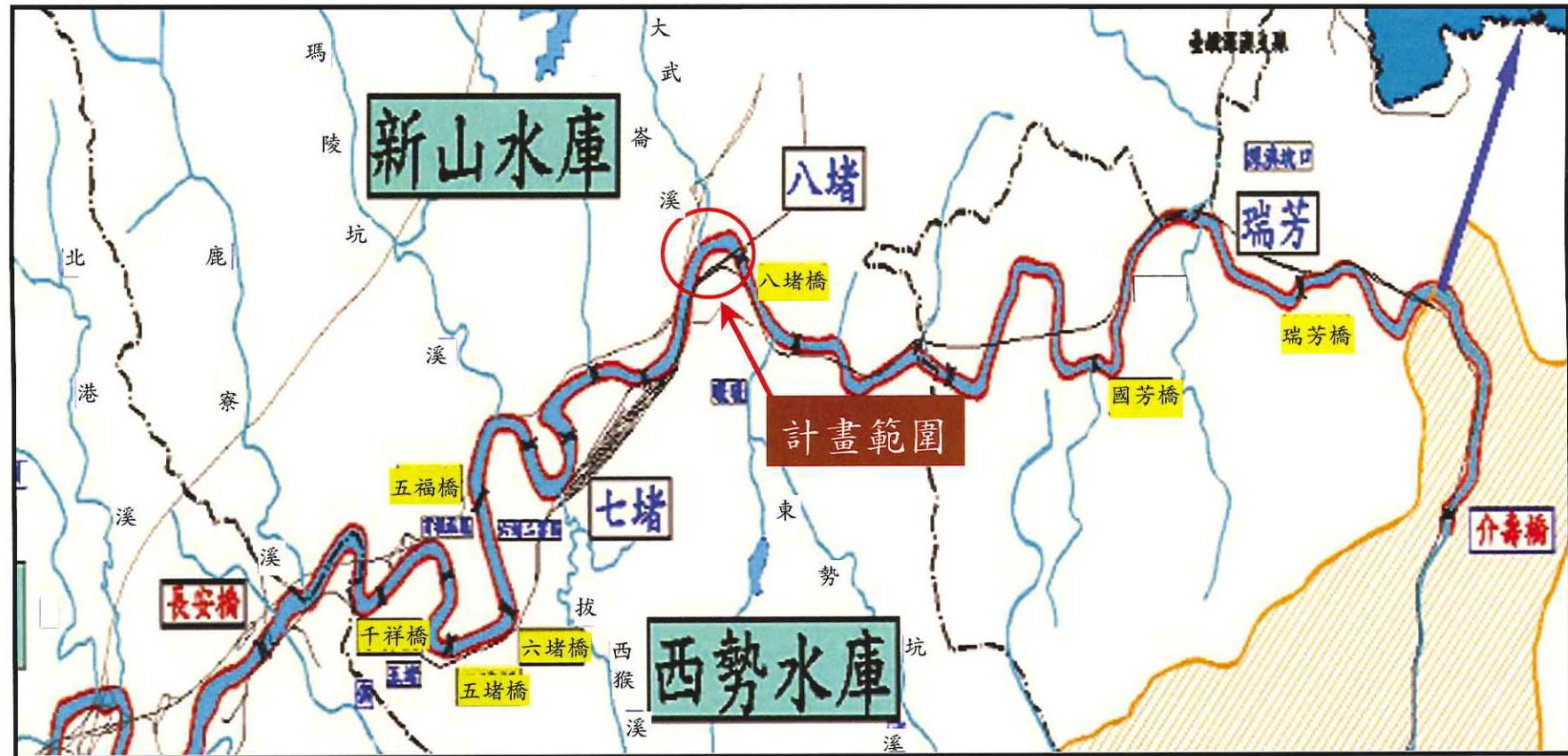
奉經濟部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經授水字地09320223800號函核定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基隆河流域圖



目 錄

目 錄

壹、 概述.....	1
一、 緣由.....	1
二、 修訂範圍.....	1
三、 計畫洪水量.....	2
貳、 修訂內容.....	3
一、 修訂原則.....	3
二、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3
三、 治理措施.....	3
四、 配合措施.....	4
五、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籍.....	4
附件一 基隆河（八堵橋至七堵交流道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重要工程佈置圖.....	5
附件二 基隆河（八堵橋至七堵交流道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圖.....	6
附件三 基隆河（八堵橋至七堵交流道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前後比較圖.....	7

壹、概述

一、緣由

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段)業於民國七十八年公告，至今已達 15 年，基隆河南湖大橋以上河段為台北縣、基隆市轄區，於民國七十八年起實施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然防範標準僅為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近年來北部地區歷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象神颱風及民國九十年九月納莉颱風造成嚴重淹水，其中皆以基隆河沿岸最為嚴重，故整治基隆河刻不容緩。「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草案)」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報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然員山子分洪工程施作後並無法達到公告治理基本計畫重現期 200 年洪峰流量保護程度，故「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係配合員山分洪工程施作，以整合相關堤防工程、支流排水改善、橋樑改善、抽水站工程及集水區坡地保育等，共分十一個區段同時辦理。

本計畫河段原規劃僅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因部分河段現況高程僅達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為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保護標準，並考量劃設範圍內多為公有土地，因此配合都市計畫道路(左岸)及八德路(右岸)邊界增訂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取得堤防用地俾辦理後續施工事宜，而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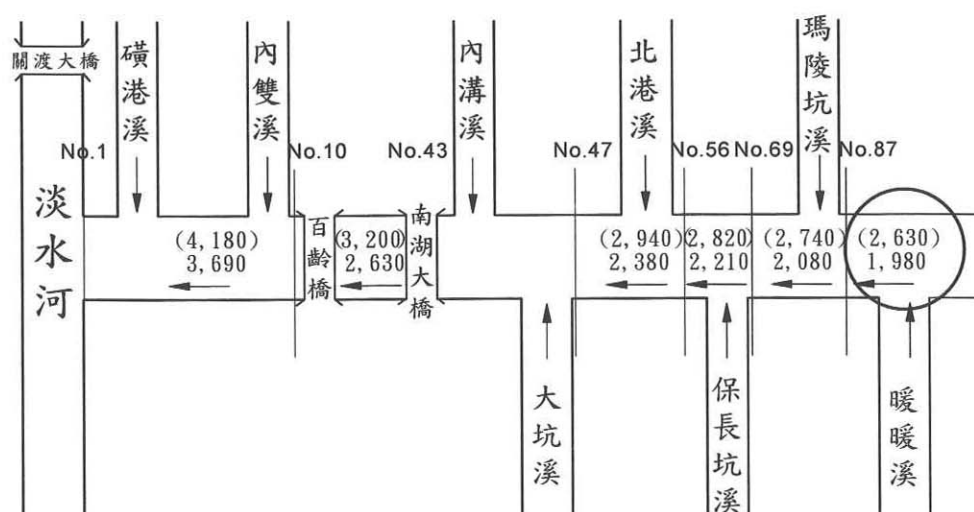
二、修訂範圍

本次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修訂係屬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堤防工程－八中堤防工程，修訂範圍自基隆河八堵橋（斷面 98）至七堵交流道橋（斷面 96）止，共計 1,141 公尺

三、計畫洪水位

本次檢討係採用民國七十八年治理基本計畫公告 20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作為計畫洪水量，而員山子分洪工程施作後洪水量則採民國九十一年「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報告中分洪後之洪峰流量作為計畫洪水量，本河段及下游河段於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前、後各河段河道計畫流量分配圖，如下圖所示。

單位：cms



貳、修訂內容

一、修訂原則：

本計畫起點自八堵橋左岸之水道治理線外移十公尺後順接台灣鐵路局刻正改建之八堵鐵路橋及防洪牆，再續接都市計畫道路邊界劃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另八德橋下游右岸部分係沿著八德路邊界劃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另八堵橋右岸至八德橋下游 122 公尺及八德橋左岸至七堵交流道之現況堤岸高程已達計畫堤頂高程，因此不需施設堤防，遂未增設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二、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本計畫依據前開原則共計增訂長度為 1,141 公尺，左岸 664 公尺，右岸 477 公尺。修訂方式係在不影響河道防洪安全機能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下予以增訂計畫用地範圍，俾施作防洪工程。

三、治理措施

本次修訂河道左右岸用地範圍係屬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防洪工程中一八中堤防工程。本計畫新建工程內容列如下表及附件一

計畫新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m)
右	①	八中堤防	664
左	②	八德堤防	477
合計			1,141

四、配合措施

(一) 計畫洪水氾濫區域

計畫河段內沿岸洪水氾濫區域，以計畫洪水位推估洪水氾濫範圍，總面積約 7.8 公頃，將來本計畫實施完成後，洪氾區域將可解除。有關本計畫洪水到達區域詳附件二。

(二) 河川區域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河川區域業已公告，管理機關應配合本計畫修訂，依規定及實際情形劃設河川區域。

(三) 都市計畫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兩岸皆屬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應配合本修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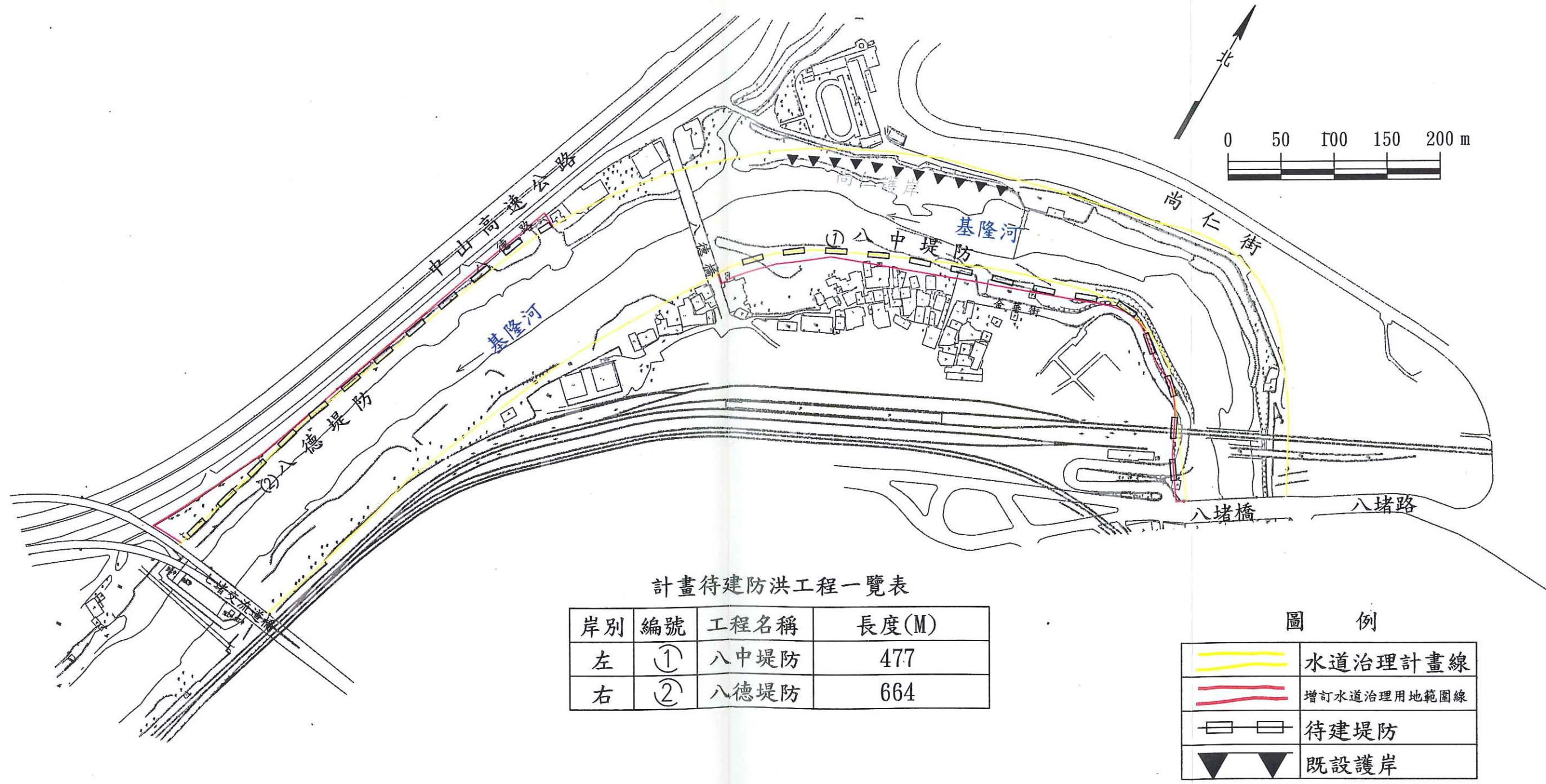
(四) 河川管理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涉河川區域內開發行為之公共安全認定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七十八之一及八十二條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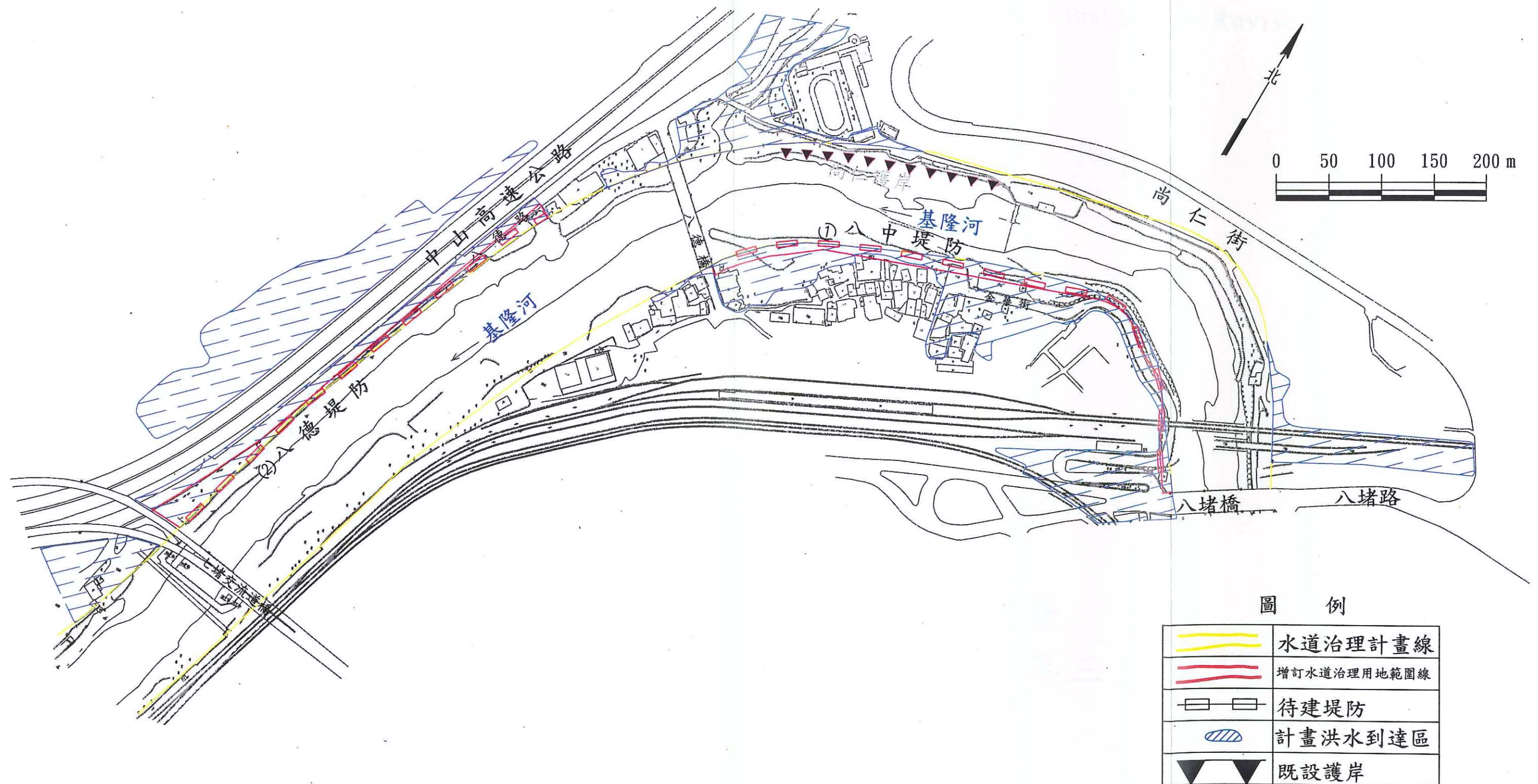
五、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籍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採用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公告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詳見圖籍 55、56 及 61 號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修訂前後如附件三。

附件一 基隆河(八堵橋至七堵交流道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重要工程佈設圖



附件二 基隆河(八堵橋至七堵交流道橋)計畫洪水水位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三 基隆河(八堵橋至七堵交流道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增訂前後地籍套繪圖

